

盐城市信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中
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信访局网站（<http://xfj.yanche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盐城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盐城市聚龙路 8 号，邮编：224005，联系电话：0515-8666035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信访局的有力指导下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透明提公信，将信息公开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。紧紧围绕畅通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的核心职能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，全年共计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72 条，依法向申请人公开信息 3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几点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和精准性有待加强，与公众关心的信访流程、典型案例结合不够紧密；二是信息公开与信访诉求的边界需进一步厘清，部分申请实质为信访投诉，引导分流机制可进一步优化；三是部分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和服务意识有待提升，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、及时性、规范性的认识需持续强化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改进：一是深化业务关联信息主动公开，围绕信访渠道和流程发布更多相关信息；二是强化申请受理环节的沟通与引导，明确信息申请与信访事项的法定区别；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与意识教育，切实增强全员责任意识与服务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